

第四次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28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李應元、張嘉郡、陳雪生、管碧玲等 27 人，鑒於「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乃畜產養殖用人工化合物，因其開放我國農牧使用或肉品及相關製品之進口，無法證明對人體健康全無風險，亦對我國畜牧業將產生重大衝擊，故應禁止其使用及進口；更應加強管制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境外、境內生產、輸運、銷售管道及措施。爰此；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條文修正案，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乙型受體促進劑」（瘦肉精），學名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為一種類交感神經興奮劑，包括 Ractopamine（萊克多巴胺，商品名稱培林）、Salbutamol（沙丁胺醇）、Terbutaline（特必林）、Clenbuterol（克崙特羅）等 20 餘種。此藥物具有促進蛋白質合成的功能，可增加飼料轉換率，讓動物多長肉、少脂肪，可獲取更高利潤，因而被使用為動物藥品，於飼料中添加供動物食用。
- 二、「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為非自然之人工合成物，原為針對人之藥物而開發。目前台灣畜牧業有良好之育種育養模式，瘦肉率高，瘦肉精之使用自無必要性。使用培林的動物，經研究非常敏感、攻擊性高，亦發生猝死的情形。相關藥物之使用，與歐盟等新的飼養觀念不符，亦不符合人道觀念。我國業界於相關議題已保持先進思維並以保護民眾安全為主要考量，應予堅持。
- 三、目前針對該項藥物對人體之危害的科學報告，並不精確及充足。世界農糧組織及世界貿易組織經過數年之討論，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迄今仍未達成共識以制定相關添加、食用管制量標準。從而，相關畜產品對人體之風險無法評估。公共衛生之風險與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高度相關，任何食品添加物，若非確實保障國人健康，實不得開放致使人民

陷於高度風險之中。

四、為保障國人身體健康、我國畜牧業發展，參照我國現行及國外管制措施，明定高風險國家或區域進口肉品及相關製品之管制措施，使相關肉品及相關製品從生產端、運輸過程到最終消費端皆嚴格管制及查核，將受汙染肉品阻絕於境外，並於境內持續加強管制，乃提出修正案如后。

提案人：黃昭順	李應元	張嘉郡	陳雪生	管碧玲
連署人：羅明才	李鴻鈞	曾巨威	徐耀昌	蔡正元
張慶忠	魏明谷	簡東明	薛 凌	廖國棟
林世嘉	黃偉哲	廖正井	蔣乃辛	王廷升
馬文君	蘇震清	林正二	尤美女	鄭天財
吳育仁	盧秀燕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摻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p> <p>一、<u>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u></p> <p>二、<u>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u></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摻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一、<u>新增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u></p> <p>二、禁止肉品或相關製品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p>
<p>第十一條之一 雖非疫區而近</p>		<p>一、<u>本條新增</u></p>

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核准使用或曾檢出其肉品或相關製品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家或地區，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其肉品及相關製品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如下管制：

一、召集專家、獸醫師及相關機關，組成查廠小組，前往飼養場、屠宰場及輸運業者等相關廠址進行實地查核。

二、飼養場、屠宰場及輸運業者應經我國認可、通過該國家或地區品質系統評估制度認證、檢具該國家或地區所開立並經駐場獸醫師或專業機關簽署之相關衛生證明。

三、應明確於外箱或包裝標示其品名、原產地、製造廠、有效日期之訊息。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入境前應每批抽查，驗出不准進口物質者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予以退運或銷毀

畜牧場之肉品及相關製品有前項情形，三十個月內禁止進口；該屠宰場、輸運業者及進口商之其他進口肉品及相關製品，十五個月內實行逐批檢驗。其抽驗量不得低於每批貨物總重量之百分之五十。

本條規定之管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之二 銷售高風險地區進口肉品或其相關製品之自然人、法人及其銷售方式

二、將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及核准使用或曾被驗出含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家或地區明定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將現行我國「三管五卡」機制予以強化並法制化。嚴格要求政府機關應遵守之。希望藉由源頭、運輸、販售各方面阻絕汙染肉品影響民眾健康。

四、明定肉品及相關製品驗出含禁止物質之飼養場，該廠產品三十個月內禁止進口。同一屠宰場及輸運業者、進口商之進口肉品十五個月內於入境前逐批檢查。每批檢查量不得低於該批總重量百分之五十。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國外相關措施，明定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

<p>，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領有執照。</p> <p>前項執照申請之資格、程序及核發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肉品及相關製品，應限定其銷售通路。</p> <p>三、明定銷售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肉品及相關製品應取得執照，嚴格把關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銷售機制。</p> <p>四、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p>
<p>第十一條之三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無論生肉或其相關製品，其銷售應於容器或包裝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以中文標示對人體健康之風險警示圖文與諮詢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比照菸害防制法、通訊傳播法對同樣有害人體健康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銷售，無論生肉或其再製品，一律加註警語。</p> <p>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p>

